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彥霈

電話：04-37061121 分機：1121

電子信箱：e10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0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

(A09030000E_1155400052B_senddoc11_Attach1.odt、

A09030000E_1155400052B_senddoc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05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陳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121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1/26
14:59:57
文
章